

附件

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经验复制推广事项表

序号	事项	主要内容	负责单位	推广范围
1	优化商业价值评价标准，用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	一是建立可量化的商业价值评价标准。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归集包括企业工商、知识产权、不动产、电力、公积金、进出口等生产经营数据，在取得纳税人、缴费人授权的前提下，对企业税务、社保数据进行核验，应用商业价值评价模型，形成商业价值信用评价报告及参考授信额度。银行将评价报告载录的涉企数据用于授信审批，自行确定是否愿意放款并匹配参考授信额度。二是用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。加强部门协同，建立中小企业“商业价值信用”融资对接机制。方便企业在线上高效便捷了解政策信息、获取融资服务，打通对接企业“最后一公里”。	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	全国
2	打造多跨协同文旅市场治理体系	建立“文管在线”监管平台，汇集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、“交通数字打非”系统、网信智能监测平台、文旅企业 ERP 等多部门数据，创新网络文化、旅游市场、文化经营场所等多个场景的“全量监测、实时取证、智能预警、多跨处置、多维评价”监管治理模式，提高文化和旅游市场治理信息化水平。	文化和旅游部	全国

3	涉外知识产权 纠纷全流程在 线解决机制	依托电子诉讼、法院服务、律师服务、在线立案等多元化平台，提供跨境立案、跨域立案、在线举证质证、在线缴费、联系法官等“一站式”在线诉讼服务。依托“分、调、裁”一体化平台，实现纠纷多元分流化解，即按照案件调解意向和复杂程度快速分流，实施纠纷前端化解、速裁快审、繁案精审多元解纷处置。打通在线诉讼全流程，实现在线庭审、电子送达、线上阅卷等功能全覆盖。	司法部、 国家知识产权 局	全国
4	劳动争议调解 仲裁港澳全流 程参调参审机 制	建立港澳籍仲裁员+港澳籍调解员全流程参调参审劳动争议案件机制，聘请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担任劳动争议兼职仲裁员、调解员，参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。设立涉港澳劳动争议仲裁庭，常态化处理涉港澳劳动争议案件，便利港澳就业创业人员就近就地解决劳动争议。联合其他省市搭建劳动争议仲裁区域合作平台，港澳仲裁员可参审跨区域案件。	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、司法 部	粤港澳大湾区 内地九市
5	建立高效便利 安全的数据跨 境流动机制	发布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服务管理措施，建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引。综合考虑数据出境需求迫切的重大场景、重点产业布局等因素，按照“急用先行、小步快跑”原则，选择重点行业领域，制定数据出境负面清单。并按照动态管理机制，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批次推进编制工作，成熟一批发布一批，持续优化迭代负面清单政策体系。	中央网信办、 国家数据局	天津、上海、 海南、重庆、 沈阳、南京、 杭州、武汉、 广州、成都、 福州、厦门

6	创新“来数加工”模式	按照“东数西算”总体部署要求，建立规模适度、绿色集约的国际数据中心、云计算中心。建立完善企业监管、人员监管、数据监管、物理隔离、网络隔离、硬件条件、软件条件、数据安全、知识产权保护等管理制度和准入标准，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，为境外数据要素提供收集、存储、加工、标注、治理、交易等增值服务，服务产品用于境外市场或经审批后用于境内市场，促进数据服务产业国际化发展。	中央网信办、 国家数据局	天津、上海、 重庆、沈阳、 南京、杭州、 武汉、广州、 成都、福州、 厦门
7	建立粤港澳数据跨境流动机制	成立粤港澳数据合作会议专家委员会，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交流机制，推动粤港澳三地数据跨境流通规则衔接。建设“粤港澳大湾区数据保护和数据跨境服务平台”，提供数据跨境合规、APP合规、数据交易流通、企业数据合规治理、合规能力提升等服务，促进企业数据跨境流动。搭建粤港澳大湾区科研数据跨境专网，创新“规则+管理+技术”一体化数据跨境解决方案。	中央网信办、 国家数据局	粤港澳大湾区 内地九市
8	创新数据托管服务模式	整合数据资源和托管主体，建成支持企业数据跨境流通的数据托管服务平台，平台通过采用统一标准管理，实施在划定区域内集中保存数据的“仓库式托管”，并对托管数据进行检测、脱敏、匹配、隐私计算（加密）等处理，确保数据在加密后托管、在接受敏感度审批后流动、在隐私保护过程中实现增值，为跨境数据流动提供创新型解决方案。	国家数据局	全国